

明，而所擬設置的委員會的報告書則主要包括將來所可能採取行動的各項結論及決議，因此這兩個報告書決不發生重複或甚至駢疊的問題。

四二. 主席 將經印度代表修正後的聯合王國決議草案第四段付表決。

該段以六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四三. 主席 將該決議草案全文付表決。

修正後之該決議草案全文以六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四四. Mr. CHECHET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說：通過這個決議草案和加拿大修正案也就是說第五委員會在第十三屆會時將收到三個報告書：一個是秘書長的報告書，另一個是所擬設委員會的報告書，第三個則為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

四五. 夏先生(中國)說中國代表團雖然投票贊成正文第二段，可是它投票贊成節減文件出產數量的一般原則，而不是贊成任何具體數字，因為目前還沒有一個人能夠說出一九五七年文件出產數量究為多少。

四六. Mr. QUIJANO (阿根廷)說他投票反對加拿大修正案，理由並不是他堅決反對所提議的措

施，而是他寧願保留聯合王國提案，展緩至這些目的顯然不能達成時再設置一個委員會。

四七. 相反地，阿根廷代表團投票贊成該決議草案全文。

四八. Mr. ROSEMOND (海地)說他在原則上贊同聯合王國決議草案，但反對規定一個百分數，特別因為所提議的節減數量係按一九五七年度數字計算，但截至目前止，該年度的數字尚未見分曉。海地代表團由於這個原因，無法投票贊成該決議草案全文。

四九. 不過它投票贊成加拿大修正案，因為置設一個委員會似為獲致所欲有結果的最好方法。

五〇. Mr. LARREA (厄瓜多)說他根據他所已經說明的立場投票。厄瓜多代表團雖然投票贊成第一段，但於表決第二段時棄權，因為該段儘管有印度修正案，仍保持一個固定百分數的概念。

五一. 厄瓜多投票贊成加拿大修正案，因為該修正案確保事先未作研究即不實行任何節減。厄瓜多並投票贊成正文第四段及聯合王國決議草案原文。

午後五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六一八次會議

一九五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午後三時二十分，紐約

主席：Mr. W. H. J. VAN ASCH VAN
WIJCK (荷蘭)

議程項目四十九

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a) 聯合國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A/3590,A/3707)

審計委員會主席 Mr. van der Tempel, 應主席請，就委員會議席。

一. Mr. BENDER (美利堅合眾國)請秘書長代表闡明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3707)第六段中所提的意見。

二. Mr. TURNER (財務廳主任)承認財政報告書中的陳述可能引起誤解。事實上，聯合國在一九五六年度為技術協助方案所撥的款項已為撥款時指定的用途完全用盡；支出甚至於還超過所撥的款項；差額是由特別賬戶撥款彌補。秘書處此後對於此種情形，將在其報告書中聲明全部款項已為撥款時指定的目的用盡。

三. 主席 提議委員會應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一. 茲接受聯合國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以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 (A/3590)；

“二．贊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二屆會第十二次報告書 (A/3707) 中的意見。”

決議草案以四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六。

(b)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A/3591, A/3709)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副執行幹事 Mr. Heyward, 應主席請, 就委員會議席。

四．Mr. DONNER (荷蘭) 同意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 (A/3709) 第五段中所提的意見。他想知道是否可以查明每張卡片的印製與銷售的費用, 以便比較各年的結果, 並斷定銷售量與預期的數量相差若干。

五．Mr. QUIJANO (阿根廷), Mr. GREZ (智利), Mr. KOURANY (巴拿馬) 以及 Mr. ROSEMOND (海地) 對於兒童基金會財政報告與決算 (A/3591) 表示滿意, 並熱烈稱讚基金會執行委員會管理基金有方。兒童基金會執行一項非常重要的人道主義的任務; 成績美滿, 應當得到各國政府的感激與欽佩。

六．Mr. HEYWARD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副執行幹事) 感謝以前各位發言人, 並且說能够宣布每張卡片的銷售與印製的費用。

七．主席 提議第五委員會應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一．茲接受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以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 (A/3591)；

“二．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二屆會第十四次報告書 (A/3709) 中的意見。”

決議草案經一致通過。

兒童基金會副執行幹事 Mr. Heyward 退席。

(c) 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 (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A/3696, A/3715)

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主任 Mr. Coulter, 應主席請, 就委員會議席。

八．主席 提議委員會應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一．茲接受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以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 (A/3696)；

“二．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二屆會第十六次報告書 (A/3715) 中的意見。”

決議草案以五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

韓國復興事務處主任 Mr. Coulter 退席。

(d) 聯合國難民基金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A/3622, A/3708)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代表 Mr. González Fernández, 經主席邀請, 就委員會議席。

九．Mr. LENNARD (加拿大) 想問高級專員辦事處代表兩個問題。第一, 在附表C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投資報告表) 之中曾提及“荷蘭無線電臺所報告的捐款”, 但是據審計員稱, “銀行方面並未收到可以記入難民基金賬戶項下的款項” (A/3622, 第三段); 他很想知道關於其中原因的進一步報導。第二, 據審計委員會稱, 它並未從上海的某家銀行接獲有關該年度年終存款結餘的任何證書, 但是為了編造報告表, 此項結餘已記入日內瓦帳戶, 並列在資產負債表附表C “分辦事處款項” (A/3622, 第一段) 之下, 他想請審計委員會加以說明。

一〇．Mr. HAZNAM (印度尼西亞) 說截至一九五七年九月為止, 荷蘭無線電臺捐款尚未列入銀行報告表。

一一．Mr. GONZALEZ FERNANDEZ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說, 他不能即刻答覆加拿大代表的問題, 但是他可以告知印度尼西亞代表, 那筆款項已存入高級專員辦事處賬戶。

一二．主席 提議委員會應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一。茲接受聯合國難民基金會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以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 (A/3622)；

“二。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十二屆會第十三次報告書 (A/3708) 中的意見。”

決議草案以五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九。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代表 *Mr. González Fernández* 以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Mr. van der Tempel* 退席。

議程項目四十六

關於專款賬下撥付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 (A/3599, A/3710)

技術協助局代表 *Mr. Micheltore*，應主席請，就委員會議席。

一三。Mr. DONNER (荷蘭) 欣悉各專門機關的業務費用在行政費用中所佔的百分數逐年下降，但是國際勞工組織的此項費用仍然在增加。關於這一點，荷蘭代表團很想得到一些說明。它贊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A/3710, 第六段)，即各機關對於受惠國政府與授與獎金機關彼此之間如何分攤研究員旅行費用的問題應採取一致的政策。

一四。Mr. MICHELMORE (技術協助局) 指出要分別規定行政費用與業務費用非常困難；沒有一種定義足夠明確，可以消除一切的重複。如果計及這一點，諮詢委員會所舉出的百分數的變化 (A/3710, 第三段) 便無足輕重。關於荷蘭代表的第二點，他說技術協助局不久將考慮旅費的分攤問題。

一五。主席提議委員會應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備悉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專款賬下撥付專門機關之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 (A/3599)，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十二屆會第十五次報告書 (A/3710) 中的意見。”

決議草案以六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技術協助局代表 *Mr. Micheltore* 退席。

議程項目四十七

檢討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審計程序
(A/3584, A/3615)

一六。主席提請委員會委員注意秘書長的建議，即在目前情形之下，關於外界審計的現行規定不應有任何變更。秘書長在其報告書第四段 (A/3584) 中稱，雖然審計委員會委員認為外界審計的辦法是政策問題，應由大會決定，但是他們的意見仍然是：至少在目前，現行的詳細審計辦法是能滿人意的。委員會可以注意到諮詢委員會也贊同秘書長的意見 (A/3615 第六段)。

一七。Mr. GREZ (智利) 聲稱智利政府主張規定劃一的外界審計程序。這種程序可以滿足聯合國以及各專門機關日益增加的需要，並可以為建立統一的會計制度以及最後為所有各國際機關提出一種綜合的預算做準備工作。

一八。Mr. LENNARD (加拿大) 說加拿大及丹麥代表團曾在大會第七屆會提出決議草案，請秘書長檢討審計程序。¹ 此後，聯合國工作的範圍與錯綜複雜情形日益增進，而審計員的任務也更為繁重。而且，由於審計委員會委員的地域分配的變動，外界審計費用也可能增加。

一九。因為此等理由，加拿大代表團曾非常注意秘書長在第十屆會所提的建議，² 即設置外界審計處，而以審計長為其首長，但是他欣悉這個問題已因荷蘭政府派遣若干資格卓越的人員來幫助本組織工作而暫時得到解決。在此種情形之下，加拿大代表團準備支持業已得到諮詢委員會同意的秘書長的建議，即保存在由不同國家所派審計員監督下舉行獨立審核的現行制度；此種制度事實上已有成績。最後，為了實現健全的財務行政，加拿大代表團感到聯合國以及各專門機關的賬目應當受連續與互相關連的稽查；如果目前高度標準發現有不能維持的現象，

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六，文件 A/C.5/L.208。

² 同上，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三，文件 A/2974。

或將來情形變更可以對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日益擴大的複雜賬目提出甚至於更為有效的審計程序時，他便想請秘書長建議新的辦法去代替現行辦法。

二〇. Mr. GANEM (法蘭西) 說他完全贊同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但是他承認加拿大代表所提出的一部分的評論確有道理。將來可能有一天，沒有一國能這樣慷慨願意把它整批的資格卓越的審計人員供聯合國調用。聯合國應當非常熱烈地感謝哥倫比亞、挪威、及荷蘭政府，因為它們將它們的審計長供聯合國調用，尤應感謝荷蘭政府，因為它所提供的專家人數最多。

二一. 主席 建議報告員在其報告書中或可列入下列一句，撮述第五委員會的態度：“第五委員會決定，在尚未發生新的情形須要採取不同的辦法以前，聯合國應繼續維持它的現行外界審計制度。”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四十一

一九五八會計年度概算(A/3600 and Add.1, A/3624) (續前)

文件數量之節減 (續前)

二二. Mr. BENDER (美利堅合衆國) 述及大家都表示要減低秘書處文件的數量，他認為第五委員會不妨先作個榜樣，例如刪節其報告員提送大會的報告書的篇幅。不錯，這些文件一向是委員會感到值得驕傲的文件，但是既然撰擬此等文件在報告員及秘書處方面是很重大的負擔，而代表團很少有時間加以澈底的審閱，因為此等文件往往在審議之前不久方才散發，因此將業已載入簡要紀錄的討論經過情形刪去，祇記載所採取的決定以減短此等文件的篇幅，可能很有裨益。這個目的並不是要完全廢止報告員的報告書，不過將它減短。他因此建議就報告員在本屆會所要撰擬的報告書而言，委員會應當嘗試新方法，並在屆會結束時再決定是否應繼續實行此種嘗試。

二三. Mr. KHALAF (伊拉克) 指出委員會報告書對於像伊拉克這樣的小國代表團特別有用，他說最好將簡要紀錄減短。他另想知道採取美國代表的意見可以有多少節省。

二四. Mr. CHECHET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支持美國代表所提出的意見。他很想知道此種縮短辦法是否祇適用於報告員報告書，或者也可適用於秘書長向委員會所提往往很長的報告書。他在對於此事尚未採取立場以前，想知道更多的事實，尤其是關於第五委員會報告書全部數量以及它在一屆會議所引起的費用的資料。

二五. Mr. LARREA (厄瓜多) 說他同意伊拉克代表所感到的疑懼。如果美國代表的建議可能引起相當的節省，他準備加以接受，但是他恐怕所失將超過所引起的節省。他因此很難支持將報告員很可貴的報告書加以刪節的意見。

二六. Mr. LIVERAN (以色列) 在經過試驗後而加以採取的有關委員會報告書的方法，是合理的方法。委員會報告書已很可令人滿意，在將現行原則更為嚴格實施之後，此等報告書的品質當更有改進，但是第五委員會所採取的辦法，除非作為對所有委員會向大會提送報告書的制度一般檢討的一部分，不應有任何變動。

二七. Mr. BENDER (美利堅合衆國) 承認委員會報告書在許多方面很有用。而且誰也很難堅持某一項文件對於任何人都沒有用。當前的問題是現在載在報告書內的辯論摘要是否真正必需。他認為最好還是讓簡要紀錄維持原狀，而刪節委員會的報告書。其中的節省當然不會很大；任何一項文件不會單獨有很大的節省。但是這至少是一種方向很正確的步驟。

二八. Ato Yawand-Wossen MANGASHA (阿比西尼亞) 認為美國代表的建議很有理由。他希望秘書處能够提具文件，表明文件編印的固定及可變費用的數額與性質，以便估計可能有的節省。

二九. Mr. CLOUGH (聯合王國) 認為美國代表的建議很妥善；將它採取之後可以大有助於報告員、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工作。而且委員會既然在其第六一七次會議通過決議草案(A/C.5/L.473)，建議減短文件篇幅，它便有以身作則的責任。將委員會報告書中的議事經過提要刪去之後，便可以使此等報告書與簡要紀錄不再發生目前重複的情形，並可與其他委員會所採取的辦法更相符合。

三〇. 爲了使委員會能够略知美國代表所提的措施的大概情形起見，他建議秘書處或可將業經處理過的問題撰擬簡括的報告書，以便由委員會將它們與原有報告書比較。

三一. Mr. ROSEMOND (海地) 強調委員會報告書對於人員很少的小國代表團的重要。固然他同意應當設法將此等報告書縮短，但是不應當將它們刪節過分，以致各國代表團不能在其中找到它們所需要的資料。無論如何，在採取任何決定以前，對這個問題應當有更爲審慎的研究。

三二. Mr. CERULLI IRELLI (義大利) 說明他在上次會議投票贊成將文件數量減少的決議草案，其時他心目中所想到的主要是——雖然並非絕對是——印發文件的件數。他希望此次建議並不是將簡要紀錄更爲縮短或廢止，因爲此項紀錄已經很簡括，應當稱爲“綜合”紀錄。他反對對於報告員加以嚴格限制的意見，那將過度抑制他的行動自由。要減短紀錄或報告書的篇幅，最好的辦法是各國代表團使它們的發言儘量簡短。

三三. Mr. MARGAIN (柬埔寨) 對於美國代表的說明很滿意，因此支持他的提議。現在的問題並非要對報告員施以壓力，不過是請他儘量簡括地提出他的報告書。全體會議的速記紀錄以及委員會會議的簡要紀錄如可免除最後一步的刊印，便可以有所節省，因爲此等文件似乎並非不可缺少。

三四. Mr. GANEM (法蘭西) 懷疑委員會報告書是否可以很容易大加減縮，因爲它所討論的極其技術的問題需要明白確切的文字來表達。當報告員就所須擬訂作爲會費委員會工作方針的原則向大會 (第七〇五次全體會議) 提出很長的報告書 (A/3698) 時，他作了一個很簡短的陳述。假定他的報告書像美國代表所希望的那樣簡括，大會大概便不會獲得某幾項必要的資料。較爲妥善的辦法也許是將此事發交按照本委員會第六一七次會議所通過決議草案設置的委員會審議。

三五. Mr. TURNER (秘書處) 說，委員會所有委員在原則上都認爲有減縮文件數量的必要，此次的討論證明了此項縮減在實施上是如何的困難。第五委員會過去的報告書每年要有二五〇頁；現在當然可以設法估計繙譯、印刷及分發的直接間接費用，但是此等估計大概並不足以解決問題。誠如美國代表所指出，節省的款項不會很鉅大，但是可因許多小量的、逐漸的和不時發生的縮減而有所節省。

三六. 據他所知道，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比其他委員會報告書得到較爲優越的待遇，但這是因爲第五委員會的工作具有特殊性質，而它的議程項目的數目也很多。

三七. Mr. CHECHET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建議應請報告員就委員會早已審查過的問題撰擬兩種報告書——一種依照通常方法撰擬，另一種計及美國代表的意見——以便委員會在知道全部事實後可以有所抉擇。

三八. Mr. GANEM (法蘭西) 認爲報告員應有依照他自己的意見去撰擬他的報告書的自由；委員會然後可以從事任何它所認爲必要的刪節。

三九. 主席 提議委員會應如聯合王國及蘇聯代表所建議，請報告員就業經委員會審查過的一個問題撰擬兩種報告書。

四〇. Mr. DE PINIES (西班牙)，報告員，建議將新聞工作問題如此辦理。

決定如議。

四一. Mr. BENDER (美利堅合衆國) 贊成剛才所採取的決定，並宣稱他準備與秘書處或報告員合作，依照他的提案撰擬一種報告書。

午後五時二十分散會